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東北區
承辦人：張念慈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3349
電子信箱：ew634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1560770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115年6月23日勞動關2字第1150142587號函
(43760285_115607703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發布之「雇主僱用65歲以上勞工者（以下簡稱
高齡者）之勞動契約簽訂及應注意事項」，請轉知所屬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5年6月23日勞動關2字第1150142587號函辦理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、臺北市議會、臺北農產運銷股
份有限公司、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畜
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商業會、台北市工業會

副本：

